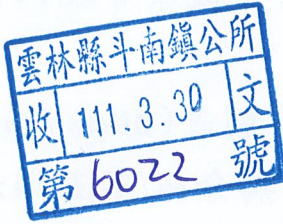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聯絡人及電話：蕭鈺穎(05)5373488轉218

傳真電話：(05)5351270

電子郵件信箱：yls912@ylsh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1110003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02002283-3.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9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228號公告修正「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之影本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9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228A號函辦理。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本(111)年3月7日起調整入境檢疫及居家隔離對象之檢疫/隔離天數為10天，需配合調整確診個案接觸者、通報個案之追蹤管理天數，爰辦理旨揭公告修正，修正內容為公告事項「一、應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及期間計算方式」之第(一)、(二)項，修正重點如下：
 - (一)非屬居家隔離/檢疫對象，經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並檢驗陰性者，原應自發病日或與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最後一次接觸日之次日起實施自主健康管理14天，修正為10天。
 - (二)曾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其中執行自主健康管理者，原應自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

個案最後一次接觸日之次日起算實施自主健康管理14天，
修正為10天。

三、相關公告該署已刊登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s://www.cdc.gov.tw/>)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最新消息及疫情訊息/公告項下。

正本：各鄉鎮市衛生所、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中心各單位、本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縣長張麗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局(科室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聯絡人及電話：蕭鈺穎(05)5373488轉218

傳真電話：(05)5351270

電子郵件信箱：yls912@ylsh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1110003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持國內社區防疫安全並兼顧社會經濟活動之需，自本
(111)年3月7日零時起，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离天
數縮短為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算10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8
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098號函辦理。
- 二、為與國際接軌並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社會經濟活動及有
效控管風險，經評估國內疫情狀況及參考國際防疫措施，自
本年3月7日零時起，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离天數縮
短為10天，於隔離期滿(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第10天)檢驗陰
性後始解除隔離，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相關措施說明
如下：
 - (一)實施對象：自本年3月7日零時起，研判為確定病例之密切
接觸者。
 - (二)隔離措施：以居家「1人1室」隔離為原則。入境者於檢疫
期間轉為隔離者，以於原地點隔離至期滿為原則；無法於
原地點隔離者，安排公費入住集中檢疫所，另倘基於轄區
特殊防疫需要，安排於防疫旅宿隔離者，不得要求民眾自

付防疫旅宿費用。同戶檢疫者均為居家隔離者，於同戶內應採「1人1室」隔離，惟檢疫期間確診者之同住接觸者，請公費送集中檢疫所隔離。

(三)檢測措施及相關費用

- 1、隔離期間計算方式：確定病例之研判日或專案建檔日為本年3月6日(含)前者，自動計算管理期間為接觸日+14天；本年3月7日(含)後者，自動計算為接觸日+10天。
- 2、為衛政人員得以辨識接觸者之隔離期為10天或14天以利開立紙本隔離通知書，該中心已於該系統個案清單畫面建置「研判日」欄位，該日期即為確定病例之研判日期及專案建檔日期，並由系統自動帶入研判日。
- 3、為利執行個案追蹤作業，可檢視該系統接觸者清單之「健康監測截止日」欄位，上開欄位顯示之日期即為接觸者健康監測最後一日，並由系統自動計算監測截止日。

三、因應春節檢疫專案實施至本年3月6日止，春節版居家隔離通知書電子發送功能已於本年3月7日零時起停用。

四、有關修訂後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及「居家隔離措施相關問答輯」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COVID-19防疫專區」項下，請逕行瀏覽參考運用。

正本：各鄉鎮市衛生所、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中心各單位、本縣衛生局各科室

縣長 張麗善